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DHC8-01

修正案号: 39-3108

- 一. 标题: 检查燃油管路及导线束接头
- 二. 适用范围:

序号为100--522的DHC8 201、202、301、311、314、315型飞机

- 三. 参考文件:
- (i) CF-2000-33
- (ii)ASB A8-73-23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一架DHC8飞机上发现电弧孔,位于高压燃油管(P/N 3036484)上,由于导线接头(P/N 3021-14F20-2)电弧引起。电弧产生于到燃油滑油冷却器大约4英寸的地方。燃油管和导线由软夹分开。软夹可以转动并导致导线束与燃油管摩擦,所以导线束必须重排。

为了防止电线与燃油管之间产生电弧,要求完成下列工作,除非 事先已经完成:

- 1. (a) 在本指令生效后50FH或10天内,以先到为准,按照ASB A8-73-23或以后版本的描述,检查导线束P/N 3021-14F20-2的接头和燃油管P/N 3036484是否有损坏;
- (b) 此后在不超过500FH或3个月的间隔内,以先到为准,重复1(a) 中的检查工作。
 - (c) 1 (a) 和1 (b) 中发现的任何损坏,必须按ASB A8-73-23

在下一飞行前修复。

2. 在本指令生效后1000FH或6个月内,以先到为准,完成改装 8Q101164。ASB A8-73-23 说明了改装方法。完成改装 8Q101164后 可以终止本指令的执行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1月2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1月21日

七. 联系人: 吴义长

>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62688899-26117